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謝天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旻樺、林凱登、林陳鳳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催繳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)或陳明併釋明無庸催告視為全部到期之約款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